徐审环表字〔2021〕28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圣铂安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圣铂安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德山二街村村北，租赁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德山二街村原砖厂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无纺布厂，南侧为村路，西南侧为养猪场，西侧隔村路为空地，北侧为砖厂厂房。厂区与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关系为：距德山二街村160m、距瀑河水库坝脚145m、距离瀑河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边界115m、距瀑河水库生态红线730m。本项目占地面积20214.11㎡，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圣铂安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和《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圣铂安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拟占地的地类意见》，该宗地总占地面积20214.11㎡，为允许建设用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05月31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42号。
2. 项目总投资为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61%。项目占地20214.11㎡（30.32亩），主要包括厂房及办公用房5000㎡，料场10000㎡，并进行道路硬化、场地绿化等。购置HZS270型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混凝土运输车、装载机，以及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散装物流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等相关设备22台（套）。采用全封闭自动上料系统，拥有国内先进的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120万m³商品砼及30万吨预拌砂浆。混凝土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矿粉、砂子、石子、粉煤灰、膨胀剂、添加剂等；预拌砂浆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水泥、石粉、砂子、添加剂等。本项目办公及职工休息室采用空调取暖；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耗电量468万kWh。项目中水年用水量300840m³/a，通过罐车从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徐水污水处理厂）购水；新鲜水年用水量450m³/a，外购。待供水管网连通后生产、生活由供水管网供水。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砂子、石子、膨胀剂上料，颗粒物，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膨胀剂仓，颗粒物，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1#水泥仓，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DA003）；2#水泥仓，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DA004）；粉煤灰仓，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DA005）；2#矿粉仓，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DA007）；砂子、石子、膨胀剂计量，颗粒物，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水泥、粉煤灰、矿粉计量与搅拌，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以上废气共同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预拌砂浆生产线：砂子预处理（砂子给料、砂子提升、砂子整形、筛分、分选、合格砂入仓（2个砂仓）、不合格砂仓、不合格砂罐装），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09）；3#水泥仓，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DA010）；4#水泥仓，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DA011）；石粉仓，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6m高排气筒（DA012）；预拌砂浆（预拌砂浆混合、预拌砂浆仓、预拌砂浆罐装），颗粒物，集气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18m高排气筒（DA013）。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库西区设喷淋抑尘装置；传输带封闭；厂区设车轮清洗装置；道路地面硬化，并设雾炮喷淋。颗粒物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组排放限值。

1. 废水：

（1）生产废水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沤肥。

1. 噪声：搅拌机、整形机、高频筛、分选机、混合机和除尘风机等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固废：混凝土生产线收集的除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预拌砂浆收集的除尘灰后收集外售、含铁杂物收集外售，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 0t/a、NOx 0t/a、颗粒物 3.477t/a、VOCs 0t/a、COD 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河北圣铂安建材制造有限公司